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、温毅先生、张选昭先生、董方先生、黄一格先生、刘泰康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庞大同先生、范值清先生、张方亮先生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陈勇先生、温毅先生、张选昭先生、董方先生、黄一格先生、刘泰康先生、庞大同先生、范值清先生、张方亮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具有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陈勇先生、温毅先生、张选昭先生、董方先生、黄一格先生、刘泰康先生、庞大同先生、范值清先生、张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庞大同、范值清、张方亮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